

关于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及业绩报酬计提调整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，对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财达证券睿达 1 年期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我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的合同变更手续，本次合同变更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生效。

由于本次合同变更涉及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的变更，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起，本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法，由“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%”调整为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（R）提取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。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：（1）当 $R < R_1$ 时，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；（2）当 $R_1 \leq R < R_2$ 时，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R_1 小于 R_2 的收益部分提取 40% 的业绩报酬。（3）当 $R \geq R_2$ 时，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R_1 小于 R_2 的收益部分提取 40% 的业绩报酬，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R_2 的收益部分提取 60% 的业绩报酬。其中 $R_1 < R_2$ ”，本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变更生效起，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$R_1=2.50\%$ ， $R_2=2.80\%$ ，存续份额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后的业绩报酬分段计算。

综上，投资者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 2025 年 7 月 9 日（含）之后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.00% 计提业绩报酬；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（含）之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$R_1=2.50\%$ ， $R_2=2.80\%$ 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 2026 年 7 月 16 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